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本本次会议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1.2.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1.3.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1.4.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1.选举韩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ldg@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议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1)非累积投票,普通投票表决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案(1);
1.01	二、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二、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3	二、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4	二、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非累积投票,普通投票表决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案(1);
2.01	二、选举韩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二、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3	二、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4	二、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5	二、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1)非累积投票,普通投票表决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案(1);
3.01	二、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2	二、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3	二、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4	二、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4.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4.01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0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股份424,912,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疆有色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180天内减持所持有的西部黄金股票不超过31,800,000股,即不超过西部黄金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00,000股,即不超过西部黄金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40,000股,即不超过西部黄金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疆有色《关于计划减持西部黄金股份的公告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66.81%	5%	424,912,82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最新减持计划期限(自起)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7,799	1.02%	2018/5/29-2018/9/27	15.60-22.15	2018/4/13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0,182	0.36%	2018/12/20-2019/3/20	15.03-15.38	2018/11/28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	减持原因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1,800,000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40,000股	2019/9/11-2020/4/8	~	0	减持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52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股票大宗交易的公告

股东张珊珊女士、陆珍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张珊珊女士等的告知函,张珊珊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99,391,320股给公司股东陆珍玉女士,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大宗交易转(受)让股份情况

1.股东大宗交易转(受)让股份情况  
(1)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方式	交易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珊珊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5.26元/股	99,391,320	0.91%

(2)受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方式	交易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珍玉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5.26元/股	99,391,320	0.91%

2.股东本次大宗交易转(受)让前后持股情况  
(1)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91,320	0.08%	100,000,000	0.91%
张珊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1,320	0.08%	100,000,000	0.91%
张珊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说明:张珊珊女士拟转让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历次转增股份)。

(2)受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受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受让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274,500	0.46%	141,365,820	1.27%
陆珍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74,500	0.46%	141,365,820	1.27%
陆珍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3)转(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3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5,282,150.3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227,150.3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55,000.00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都不超过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2019年4月	甘肃省农业厅	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推广补助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19年5月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专项扶持项目	95,92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9年5月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农业厅专项扶持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5月	甘肃省农业厅	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推广补助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19年5月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农业厅专项扶持项目	83,2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6月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专项扶持项目	144,7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9年7月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专项扶持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19年7月	甘肃省农业厅	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推广补助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282,150.35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227,150.35元,其中825,32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401,830.35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5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1.张珊珊女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公告函》;  
2.陆珍玉女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的公告函》及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股份的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四、备查文件

1.泰和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收到第三期出资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5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以该议案按下表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	表决结果
1.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1)非累积投票,普通投票表决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案(1);	
1.01	二、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二、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3	二、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4	二、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非累积投票,普通投票表决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案(1);	
2.01	二、选举韩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二、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3	二、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4	二、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5	二、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1)非累积投票,普通投票表决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案(1);	
3.01	二、选举于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2	二、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3	二、选举周博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4	二、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4.00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4.01	修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38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1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41425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9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款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193706  
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8%  
存款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存款到期日:2019年12月11日  
(三)存款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四、备查文件  
1.泰和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收到第三期出资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5

存款代码:21001120193707  
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8%  
存款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存款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南京银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6月12日	3.1%	500	500	10.2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2,000,000.00	2019年7月11日	4.4%	1,500	1,500	24.38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4%	18,000	18,000	7.0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20,000,000.00	2019年5月31日	3.15%	10,000	10,000	7.27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年4月11日	3.0%	18,000	18,000	12.15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42天	20,000,000.00	2019年4月11日	3.1%	2,500	2,500	13.16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4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2018年7月31日签发了《董事长决定》,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落实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华东及周边市场,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8月28日,该全资子公司(登记注册名称为:泰和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医药”)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对宁波医药的首期出资,首期出资额共计200万元,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19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宁波医药的第二期出资,第二期出资额共计200万元,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月30日分别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宁波医药的第三期出资,第三期出资额共计200万元,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三期完成对宁波医药的出资共计600万元,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后续将根据宁波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分期完成对宁波医药的出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泰和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收到第三期出资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5

</